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 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 席监事 3 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力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 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安振民先生具有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拥有相 应的专业资格。对董事会聘任安振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